

#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；在此以前，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，行政综合部等其他部门负责提供选聘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，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、专业结构等因素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。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，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或其他方式召开。会议表决方式可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，并作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

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**第十七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。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和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本实施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过”不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修订本实施细则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